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 <u>第五十八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次為第五十八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災害。 二、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三、搶險：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一）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二）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三）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四、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一）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二）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災害。 二、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三、搶險：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一）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二）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三）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四、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一）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二）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	本條未修正。

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三)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四)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五、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六、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三)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四)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五、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六、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第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 一、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之縣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縣(市)政府及<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以下簡稱<u>山地原住民區</u>)、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第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 一、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之縣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原山地鄉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準用鄉(鎮、市)之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自治，且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將其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及訂有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爰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
第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依災害防救法<u>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u>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第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次為第五十七條，及新增第三項有關移緩濟急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之規定，修正援引該法之條項次，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就<u>重大天然災害</u>所需經費，經依前條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u>相關</u>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經依前條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	一、為符災害防救法所定中央係基於地方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財政無法負擔而予以協助之規定及立法意旨，並

復建工程後，尚不足支應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u>：報請<u>直轄市政府、縣政府</u>協助。 二、<u>縣(市)政府</u>：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並副知鄉(鎮、市)公所。 三、<u>直轄市政府</u>：就其與所轄<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不足部分</u>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並副知<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依前項規定報請協助時，其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足數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者，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不予受理。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時，應擇一函報，不得重複提報。	不足支應<u>重大天然災害</u>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協助。 二、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三、直轄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時，應擇一函報，不得重複提報。	為避免誤解，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原山地鄉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準用鄉(鎮、市)之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自治，且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將其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及訂有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第一項各款爰配合酌增相關文字。 三、為使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提報之災害案件，能本客觀公平原則，採一致標準進行審議及彙報行政院，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爰增訂直轄市、縣政府提報時應副知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 四、為明確中央不予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案件之時機及要件，俾資一致遵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主預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一三四三號函訂之本辦法執行補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二項配合遞移至第三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u>直轄市或縣政府</u>對於所轄<u>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u>所提災害復建經費，應派員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要點之審議範圍及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對於所轄鄉(鎮、市)公所所提災害復建經費，應派員進行複查確認。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原山地鄉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準用鄉(鎮、市)之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自治，且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

<u>原則</u>進行複查確認。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將其與依前款規定<u>複查確認之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u>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與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之情形，依規定表格格式查填並彙總完成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u>未將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災害復建經費彙報行政院者，行政院得逕予納入處理。</u> 前項第二款之表格格式及函報期限，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定之。	將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與依第四條規定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之情形，依規定表格格式查填並彙總完成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u>其中縣政府填報資料應包括所轄鄉(鎮、市)公所在內。</u>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表格格式及函報期限，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定之。	十五日修正將其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及訂有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第一項爰配合酌增相關文字。 二、為使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提報之災害案件，能本客觀公平原則，採一致標準進行審議及彙報行政院，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增訂相關管控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五條規定報請協助時，得以年度相關預算協助辦理。協助前應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金額及相關經費需求有無重複提報等事項進行審查，於審查後將核定撥補金額通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七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五條規定報請協助時，得以年度相關預算協助辦理。協助前應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金額及相關經費需求有無重複提報等事項進行審查，於審查後將核定撥補金額通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行政院之災害復建經費，<u>工程部分</u>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由該會依審議結果核定。 為利審議小組審議作業之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審議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審議作業要點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災害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範圍及審議作業流程。 二、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審	第九條 行政院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u>得</u>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將審議結果彙總函報行政院核定。 為利審議小組審議作業之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審議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審議作業要點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範圍	一、條次變更。 二、為加速地方復建工程執行時效，允宜將復建工程審議與撥補數額核算分開處理，其中復建工程審議部分，修正第一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審議結果確定後即予核定，無須俟撥補數額核算結果確定後再一併由行政院核定。另為確保地方復建工程均須由專案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將「得」字予以刪除。 三、為期用詞明確、簡潔及一致，酌作文字修

議作業之權責劃分。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提報災害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作業方式，其中應訂定實地抽查比率之下限。 四、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原則。	及審議作業流程。 二、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審議作業之權責劃分。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提報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作業方式，其中應訂定實地抽查比率之下限。 四、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原則。	正。
第九條 行政院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案件，應依下列原則核定撥補數額： 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需不足經費，按前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上限範圍內設算撥補經費。但撥補經費超過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 二、災害復建經費：就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總數，扣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核算應撥補金額。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設算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撥補經費，其中直轄市或縣政府與所轄各該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之分配方式，應由直轄市或縣政府以直轄市、縣政府或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個別實際不足數額占該直轄市或縣實際不足數額總數之比率分配之。	第八條 行政院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由行政院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需不足經費，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上限範圍內設算撥補經費。但撥補經費超過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 二、災害復建經費：由行政院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金額進行審議，並就審議後核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復建經費總數，扣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核算應撥補金額。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設算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撥補經費，其中縣政府與所轄各該鄉(鎮、市)公所之分配方式，應由縣政府以縣政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個別實際不足數額占該縣實際不足數額總數之比率分配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用詞明確、簡潔及一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原山地鄉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準用鄉(鎮、市)之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自治，且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將其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及訂有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爰配合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酌增相關文字。
第十條 為利行政院瞭解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	第十條 為利行政院瞭解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	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一)為明確界定地方請求中央協助中須由

期將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請求行政院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以<u>第三條規定之編列下限數為基準</u>，支用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該總處進行書面審查。 前項填報及函報作業，於<u>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u>部分，應由<u>直轄市或縣政府</u>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及函報。 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之填報內容、填報與函報期限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u>基準</u>等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期將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之<u>支用數</u>，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該處進行書面審查。 前項填報及函報作業，於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及函報。 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之填報內容、填報與函報期限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標準等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災害準備金支用數之認列部分，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臻明確，俾利一致遵循，增訂災害準備金編列數之認定基準規定。 (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施行，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爰將「該處」修正為「該總處」。 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原山地鄉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準用鄉(鎮、市)之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自治，且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將其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及訂有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第二項爰配合酌增相關文字。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行政院應依前條<u>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結果</u>，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十一條 行政院應依前條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為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行政院對於依第<u>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增或調減撥補數額。但調增後之撥補數額不得超過其實際不足數額： 一、調增撥補數額：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	第十二條 行政院對於依第<u>八條</u>第一項第一款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u>具有</u>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調增或調減撥補數額。但調增後之撥補數額不得超過其實際不足數額： 一、調增撥補數額：	一、配合現行第八條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 二、依法制體例及為期相關用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將復建工程之

報之<u>災害</u>復建經費經審議小組審議後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以下簡稱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七十時，得調增第<u>九</u>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六。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u>災害</u>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八十時，得調增第<u>九</u>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七。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u>災害</u>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九十時，得調增第<u>九</u>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八。 二、調減撥補數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得將依第<u>九</u>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款規定撥補之經費調減百分之五十。<u>直轄市或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得比照辦理。</u>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審議小組審議後<u>行政院</u>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以下簡稱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七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六。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八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七。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九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八。 二、調減撥補數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得將<u>其</u>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前款規定撥補之經費調減百分之五十。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辦理。	核定修正由<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辦理，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原山地鄉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準用鄉(鎮、市)之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自治，且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將其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及訂有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第二款爰配合酌增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u>災害</u>復建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行政院</u>得調減依第<u>九</u>條第一項第二款核算之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u>災害</u>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u>災害</u>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四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五。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u>具</u>有下列情形之一，<u>且未依第四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時</u>，<u>行政院</u>得調減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核算之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四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五。	一、依法制體例及為期相關用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第八條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 三、考量實務上將是否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部分列為調減要件，因涉及地方各項業務執行需要、進度及調整比例等合理性之實質認定問題，恐已影響<u>行政院</u>對地方災害撥補經費之核定期程，為加速救災時效，且單以偏低之核列比列為調減要

之災害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二十。	件，亦可達降低地方浮濫提報復建經費之訂定意旨，序言爰修正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已獲行政院核定撥補之各項復建工程；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中央得取消核定該項復建工程之撥補經費： 一、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完工。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地點、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抽查其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各項復建工程是否符合核定之工程內容，並將抽查結果報送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 三、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u>於第八條第一項核定經費範圍內辦理發包</u>；如有超出核定數，其超出部分，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籌應。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四、各項復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已獲核定撥補之各項復建工程，<u>如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時</u>，中央得取消核定該項復建工程之撥補經費： 一、各項復建工程，<u>應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完工</u>。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三、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在行政院核定經費範圍內辦理發包；如有超出核定數，其超出部分，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籌應。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四、各項復建工程<u>如辦理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u>，應先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作業後，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得就其登	一、為明確本條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行政院協助之管理規定，與其提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協助者有所區別，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將復建工程之核定修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責成地方已獲核定撥補之各項復建工程確依行政院核定之工程內容辦理，目前行政院核定函中已訂有相關抽查機制、將資料於網站公開等管理規定，爰配合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增訂該規定，以完備法制。 四、第一項第四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期已完工之復建工程經費儘速核撥完結，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相關管理規定。 六、為促使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行政院審議未獲核定撥補之復建工程能如期如質辦理，及俾利中央瞭解工程執行狀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主預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一三四三號函訂定之本辦法執行補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 七、第二項未修正。

者，應先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u>各項復建工程於核定撥補經費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網站以顯著方式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其於完成發包作業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得就其登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有施作異常之情形者，一律列入抽查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參酌第二款之抽查結果，統籌並調配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現勘抽查。</u> 六、<u>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規定之完工期限後六個月內完成經費請撥作業。但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u> 經依前項規定取消撥補經費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如不敷扣抵者，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經費經行政院核定不予撥補者，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進度資料。</u>	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 經依前項規定取消撥補經費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如不敷扣抵者，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u>第八條第一項核定之復建工</u>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復建工程<u>核定之內容及經費</u>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

程內容及經費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u>屬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未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者</u>，不予受理： 一、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二、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三、未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但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者，應加註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u>前項調整涉及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者，直轄市或縣政府應將其與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之紀錄等文件併同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否則該會得不予受理。</u>	進行調整時，應在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u>並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u> 一、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二、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三、未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但<u>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u>，應加註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八條第一項將復建工程之核定修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並為明確本條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行政院協助之管理規範，與其提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協助者有所區別，序言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提報之災害案件，能本客觀公平原則，採一致標準進行調整，目前行政院核定函中已訂有相關管理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完備法制。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u>第八條第一項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u>，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核定之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外追加撥補經費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u>由該會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復建工程，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u>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u>，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u>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u>，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u>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u>，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由該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將復建工程之核定修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並為明確本條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行政院協助之管理規範，與其提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協助者有所區別，及為期相關用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考量是否須在核定工程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之認定，事涉工程專業，且是否須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機關共同審查，允宜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視個案之需

	<u>三、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u>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之追加金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時，該會應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u>	要而定，為簡化作業並保留彈性，爰整併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前項核定之撥補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作業： 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應於核定後一次撥付。 二、災害復建經費，除先行撥付百分之三十外，其餘款項應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一次撥付或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 <u>行政院撥補經費中屬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轉撥。如有未予轉撥情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仍未轉撥者，該總處得逕撥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已撥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款項，比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繳回或扣抵。</u>	第十七條 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前項核定之撥補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作業： 一、<u>核定撥補之</u>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應於核定後一次撥付。 二、<u>核定撥補之</u>復建經費，除先行撥付百分之三十外，其餘款項應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u>予以</u>一次撥付或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	一、依法制體例並期相關用詞一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配合現況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獲行政院撥補款項之轉撥予以規定，並增訂未轉撥之處理機制，以完備法制及管理制度。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行政院於核定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撥補經費前，得視其實際需求及資金運用情形，就其所需經費，先行撥付部分款項或提前撥付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嗣後再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獲撥補經費予以扣抵，或由已核定尚未	第十八條 行政院於核定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撥補經費前，得視其實際需求及資金運用情形，就其所需經費，先行撥付部分款項或提前撥付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嗣後再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獲撥補經費予以扣抵，或由已核定尚未	本條未修正。

撥付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予以扣回。	撥付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予以扣回。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之範圍及處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之範圍及處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